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建站办〔2021〕23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为了推动我省标准造价事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8月4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编制，主要阐明了“十四五”时期我省深化工程造价改革、健全工程标准体系、构筑建设科技推广新格局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全省工程造价、标准和建设科技推广事业“十四五”期间的工作指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省工程造价、标准与建设科技推广领域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建设厅党组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公共服务体系，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造价改革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研究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和改革任务清单，保障工程造价改革顺利推进。修订完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助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签署《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合作备忘录》和《推进长三角区域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规范造价咨询市场执业行为合作要点》，持续推进规则共定、信息共享、管理共商、人才共育。

——计价体系展示新成果。计价管理与助推建筑业发展紧密结合，坚持市场导向，将营改增、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及我省近年来积累的工程造价改革和实践成果融入到计价依据编制和日常管理中，高质量编制完成《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等15项2018版计价依据，覆盖建筑、安装、市政、园林、轨道等专业概算、预算。首次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等定额，填补省内空白。主编全国统一《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率先创新编制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暂行）》、《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指导价格指南》等，为全国提供浙江经验。

——信息服务迈上新台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向建设市场提供“人材机”等各类计价要素信息共计700万余条，并发布绿色建筑、住宅全装修、建筑工业化等专项价格信息。健全价格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及时发布工料机价格上涨风险预警，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预警机制作用显著。创新搭建工程造价数据智能化分析展示平台，实现全省范围内人材机信息价快速比对、快速核验，数字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典型工程造价数据库，测算、发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造价综合指数、单项指数和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等，提升数据积累的科学性和数据利用的有效性。

——标准编制取得新进展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成130项省工程建设标准、26项省标准设计图集出版发行，覆盖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环境综合提升、垃圾分类、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农村建设等领域，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国前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标准填补国内空白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显著，以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重点，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主持完成的“浙江省绿色住宅与设计标准研究”等两项科研课题荣获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研究长三角区域工程建设标准一体化机制，开展一体化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制。

——科技推广有了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在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技术城镇环境整治技术与市政工程技术、新型建筑结构与绿色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累计完成科技成果推广项目363项。激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评定“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115项。推动建设科技成果在长三角区域共享和推广应用，完成《长三角一市三省高性能建筑门窗及部品（件）技术推广目录（2019版）》，有效提升建筑节能工作质量，助推门窗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以全面实施《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为契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不断提升人居品质，完成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绿色建筑星级项目732项，申报面积约7500万m^2，位居全国前列。

——监管服务得到新提升。利用机构改革契机，探索建立从招投标、合同管理到纠纷调解等重要环节闭合管理机制。起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修订价款争议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健全工程结算争议纠纷行政调解机制，截止2020年末，累计调解1434个项目，项目金额3028.93亿元，调解金额5132亿元。将施工合同履约检查纳入工程建设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切实保障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

——咨询行业展现新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人才梯队趋于合理，行业自律管理完善，技术服务水平全国领先，行业发展持续保持向好态势。截止2020年末，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660家，其中甲级企业335家，造价咨询业务收入87.14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140%，专业技术人员48655人，较十二五末增长182%；17家企业产值突破亿元，10家企业排名全国百强。强化行业协会与高职院校联合，探索建立造价人才培养新机制。综合运用制度建设、信用评价、成果质量检查等措施，促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日益增长。

（二）存在的问题

——科技引领不充分。标准、造价与建设科技推广工作的理论研究不深入，在推动科技创新成

果引领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公益性服务的系统性研究比较欠缺，成效不明显。

——管理机制不健全长期沿用静态管理方法，计价规则、计价依据、计价要素、行业管理和标准引领、科技创新之间，没有有效形成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业务链，各项业务管理之间一体化欠缺，整体效应不显著。

——数字革新不全面。各业务面的数据收集、整理缺乏统一规则和机制，数据赋能效果尚未充分显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不够基础数据库作用发挥受到较大局限，智能化数据分析还停留在浅层。

——行业基础不扎实。咨询企业同质化竞争明显，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领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结算阶段企业外向度偏低，核心竞争力亟待提升，适应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发展的综合型复合型人才短缺。

(三)机遇与挑战

当前，我省正处于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新方位，机遇和挑战都有了新的发展变化。

从宏观形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正在来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实施正在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从行业发展看，国家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变，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我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对接，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目标技创新，提出了新要求。

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以推进标准、造价与建设科技推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为主线，以标准造价数字化建设为抓手，开展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拓展价格信息公共服务、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促进建设科技项目推广、健全招投标管理机制、优化造价咨询监管服务，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住建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围绕建设“重要窗口”的总要求，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综合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建成“工程造价改革先行示范区、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样板区、建设科技推广实践展示区”。

——创新工程造价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以数字化手段，统筹整合工程造价业务数据，实现系统化归集、智能化分析、智慧化管理，为社会提供更为及时、更为精

作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建设工程数字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社区建设）、绿色建材应用、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在“规范建设市场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设科技进步”的作用。

——强化创新策源功能探索创新机制，搭建智库平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围绕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科技创新课题目录库，明确行业科技发展主攻方向，积极组织开展建设领域宏观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的研究；做好科技创新成果的总结与交流，加强跨专业、跨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科技成果合作交流，提升科技推广应用服务效能，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的有机融合。

——健全招投标管理机制。完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编制完成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助推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投标管理机制，助推电子招标投标改革，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健全内控约束机制。加强标后合同履约检查工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和合同履约评价的融合贯通，全面提升招标投标管理精准性、有效性。

——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服务意识，及时化解争议纠纷，深入开展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工作，不断完善价款纠纷调解机制，促进社会属完成受理调解项目200个，受理金额600亿元，调解金额10亿。

——推动行业转型发展。持续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型升级，到“十四五”末，形成一批智力密集、技术复合、管理集约、品牌突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带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三、重点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积极开展试点改革按照“不立不破、破旧立新”原则，以“取消按预算定额编制招标控制价”改革为引领，撬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投标报价、成本费用、价格数据及监管措施整体革新，打造“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浙江改革样板，为全国探路先行。

健全完善计价依据体系。优化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的编制发布，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古建筑修缮定额、白蚁防治定额等计价依据。及时修订绿色低碳建筑相关配套计价依据，积极助推我省建筑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定额编制，根据设计标准、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等要求，科学评判工程建设成本。

全面推行过程结算。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结算前置和争议前置，加快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进度，切实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约定及工程结算等工程造价改革措施的市场

究试点项目尚需解决的有关问题。

3.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策划阶段的造价管控加强对造价专业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指导，提高建设单位或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市场化的编制水平及管控能力；完善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监管，加大试点项目标后跟踪监管力度。

(二)高要求实施计价依据动态管理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改变固定年限全面修编计价依据的模式，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实践和市场变化，及时对计价依据作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内容涵盖计价依据解释、调整、补充等。组建由企业、科研院校、社会团体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的计价依据动态调整专家库，2021 年底初步形成造价管理机构统一组织、专家具体编制、工程项目人员参与测算的多层次、分专业的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机制。

创新计价依据编制方式。探索“互联网 + 计价”管理改革，坚持业务管理与动态管理系统开发同设计、同推进，2021 年底建成计价依据动态管理系统并试运行，2022 年底实现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数字化转型。

专栏 2：完善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

1. 制定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办法明确动态调整的内容及程序，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动态发布计价依据调整、计价补充及计价依据解释等相关内容。

2.实行“社会化”动态管理。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专家库，开发数字化动态管理系统利用动态管理平台收集、整理计价依据动态调整补充等建议意见组织动态管理专家开展计价依据项目的测算分析，完成相应内容。

3.补充完善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新型工程，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及承插型工具式支撑架等新施工工艺相关配套计价依据。

专栏3:构建标准造价数字化体系

1.搭建1个平台:浙江省标准造价数字化平台,统筹全省标准造价信息资源,打造全省标准造价数据通道,做好全省标准造价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的常态化应用。

2. 完善8个数据库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数据库、工料机价格信息库典型工程造价数据库、招投标信息数据库、争议调解案例数据库、咨询行业管理数据库、工程建设标准数据库、科技推广项目数据库。

3.集成9个应用场景:计价管理、价格发布、指数测算、指标分析招投标管理、争议调解、市场监管、标准管理、科技推广和绿建服务强化数据管理和应用,实现标准造价数据智能化分析,努力构建业务全覆盖、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4.构建全省标准造价"一张网"。运用数字化技术,结合通用平台,通过系统化归集、智能化分析智慧化管理,实施9个应用场景。建设"电脑"、"掌上"多端运用,为社会提供更为及时、更为精准、更为全面的标准造价服务。

(四)高水平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我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做好建设工程数字化、绿色建筑制管理流程,健全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工作,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宣贯,逐步建立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电子信息库,公开工程建设标准信息,进一

（五）高起点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强化创新，注重应用，示范引领，支撑发展”为指导思想，积极推进各类适宜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力度，组织开展省内外建设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围绕我省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和建筑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等重要领域，构建推广应用服务网络，制订并发布《建设领域“十四五”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引导新技术、新产品在各类示范工程中的推广应用。

况按需调整科技推广服务工作。以科技项目完成质量及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为对象，研究制定建设科技创新和激励评价机制，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有机融合的机制，加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变。

助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配合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积极推进我省绿色建材评价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鼓励各方自愿采信应用丰富绿色建材产

专栏6:服务全省统一招投标监管系统

1.加强各级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探索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方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

与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管、企业市场行为监管、财政资金支付项目业绩考核评价等有机结合,提高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综合效能,依法依规推动合同履约评价纳入建设工程信用诚信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　　各界参与规划任务落实。

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055530、0571-88055503。

三、获得证书（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参加2个专业科目考试（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获得资格证书，参加其他专业2个专业科目考试（增报专业）的人员，必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包括虚假承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包括“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对“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直接进行网上公示。

（三）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等相关信息存在疑义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通过后合格成绩需再进行网上公示。

（四）网上报名时一旦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进行选择和撤回，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五）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如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证书使用等各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已取得的资格证书（合格证明）无效等处理。

五、网上报考流程

（一）报考人员于8月20日至29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链接，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系统提示，如实注册个人信息。

（二）注册成功后，再次登录报名系统，首次登录的需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三）填写学历学位信息，供系统在线核验（一般24小时内核验完成）。在系统核验后，填选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注：系统核验无论通过与否均可继续报名流程。

（四）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保存”，系统显示“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供报考人员选择（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系统不提供选择）。

1.“采用告知承诺制”报名的，需继续完成以下报考流程：

（1）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一般为学历学位系统核验未通过和报考免试科目的人员需上传（如果系统无提示的，此步骤忽略）。

（2）点击“报考信息确认”。

（3）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书》，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4）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注：报名人员如需“撤回承诺”，可在未交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报名表”可不打印，若有打印仅供留存，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

2.“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包括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报名的，需继续完成以下报考流程：

（1）根据系统提示，须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点击“报考信息确认”。

(3)须打印“报名表”。

(4)经系统管理人员查看上传材料并作出相应设置后(一般 24 小时内),方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5)最后,还须另行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模版,可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右上角通过搜索词条下载打印(考试名称修改为本项考试)。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供考生在全部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现场考后核查,请妥善保存(需经单位审核盖章)。

六、网上报考注意事项

(一)对于无法在线核验的学历学位、报考免试部分科目的,以及“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在报考信息确认前,根据系统提示,需上传相对应的证书证明等材料。

(二)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或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注册或核验的,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后再作处理。

(三)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需提交在线核验,以及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需经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设置后方可继 续完成报名流程,提醒相关人员尽早报名,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四)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在未交费前,可取消信息“确认”,进行自行修改。在交费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五)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 号)第十四条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六)报名人员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工作年限)、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考区)、异地报考,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未交费或错交费等,影响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成绩和证书使用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七)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应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或漏交费。在试卷预订后弃考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省部属单位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 0571-88395085。

七、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报考成功的考生可于 10 月 25 日至 29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市人事考试机构处理。特别注意:若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同时修改,“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 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每人每科 70 元,其它 3 个科目为每人每科 60 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其它 3 个科目均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计时器(无声、无收发拍摄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考生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

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以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先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在规定的区域内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填写个人信息和作答;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试卷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及时举手报告。否则,若影响考试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规定处理。因考生自己损坏或错答位置的试卷和答题卡,不予更换。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将在考后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考试成绩无效处理,若查明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还将按违纪处理。提醒各位考生在考试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并诚信参考。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全程监控。

十、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考后核查。考前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还应完成以下工作流程:

1.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直接上网公示10个工作日。

2.对于"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等相关信息存在疑义的报考人员,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核查通过后,再上网公示10个工作日。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材料,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3.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行业主

(三)证书制发。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先予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届时,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在本省内视同资格证书)。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相关考生可登 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合格证书"栏目申请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

十一、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

(一)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下大力预防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处理。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二)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作。要及时做好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等相关信息存在疑义成绩通过的人员,以及有情况反映人员的考后核查工作。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人员,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考后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送。

(三)届时,如受疫情影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措施,确保考试防疫安全。具体实施方法,参见《人事考试考点防疫工作方案》和《人事考试考生防疫须知》(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8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我站修订了《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实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联系。

联系人：高姗姗

联系电话：0571-88055503

附件：《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8月2日

（来源：浙江造价网）

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2021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7号

各有关人员：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21〕8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取得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的人员开展2021年度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和增项注册实行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www.zjzwfw.gov.cn/），操作和相关问题答疑参照《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图解及有关问题答疑》（见附件1）。

二、部分免考一科的申请人（见附件2），请将免考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学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截止当前最新的专业评估院校名单请查看《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土建专业评估通告〔2021〕第2号）（网址：http://www.mohurd.gov.cn/jsrc/zypg/202107/t20210702_250658.html）。

三、执业印章。由申请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的规定样式及系统生成印章编号至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刻章厂自行刻制。

四、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严肃处理

凝聚党建合力，助推行业发展

——全市工程造价行业党建工作研讨会召开

8月3日上午，全市工程造价行业党建工作研讨会在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召开。市住建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姜平出席会议。市住建局机关党委、“两新”党组织、市造价站及结对企业党支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本次研讨会分为现场观摩和会议交流两个环

市造价站党支部书记孙燕总结“政企联动，当好红色三员”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并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宣讲。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姜平对市造价站党支部通过开展“红色三员”活动，促进行

专业

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分

同的标的是有联系的，且指定分包情况下也是纳

关系是否成立。

(2)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建公司认可除1、2号楼给排水安装有出入外,其他焱坤公司主张的道路绿化、给排水,还有防盗门的供货安装工程都是由周会涛施工的。在二审法院审理中,二建公司认可焱坤公司的施工范围是白云小区的道路工程和室外给排水工程。二建公司提交的项目结算单证明其认为周会涛的项目决算费用是8389935.85元(其中人工费2126071.1元),但是应扣除10%的管理费以及税金、保修金等。

(3)最高法院认为:劳务分包指向的对象是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工程分包指向的对象是部分专业分项工程。虽然二建公司主张双方为劳务分包关系,但对此其并未提交双方的合同予以证明。且双方履行情况表明双方的关系更符合工程专业分包,而非劳务分包。根据双方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二建公司拟结算金额,二建公司支付的款项并不是劳务报酬,而是分项工程款,本案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并无不当。二建公司再审中提交的工程结算书、领款单、出库单等并不足以证明二建公司与周会涛带领的施工队是劳务关系。

相关案例2:重庆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清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7]

(1)争议焦点:关于案涉合同的效力问题。

(2)在庭审审理中,再审申请人重庆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清江公司仅限于劳务作业、工程主料由业主统一采购和供应、皇华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的大型设备以及承担了工程的管理、计量、协调等工作为由,主张涉案合同为劳务承包合同,合法有效。

(3)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比皇华公司与水电八局签订的《施工分包协议书》及皇华公司与清江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书》的内容可知,两份协议书在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上是相同的。《劳务分包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单价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该约定与《施工分包协议书》的约定也是一致的。因此,案涉合同所涉交易的实质是,皇华公司将其承包的合同再次分包给清江公司。该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皇华公司以清江公司仅限于劳务作业、工程主料由业主统一采购和供应、皇华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的大型设备以及承担了工程的管理、计量、协调等工作,案涉合同属于劳务分包合同进而有效的观点不能成立。

相关案例3:黄国盛、林心勇与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争议焦点:关于案涉合同的性质及效力问题。

(2)法院查明:江西通威公司与黄国盛先后签订的两份《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是江西通威公司将其承包泉三高速公路公司的泉三高速公路QA4合同段路基、土石方、涵洞、防护排水、土建工程交给黄国盛施工,双方按照江西通威公司与泉三高速公路公司签订的中标单价下浮一定比例结算工程价款。

(3)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是承包方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给第三方完成,第三方就其施工交付的工程获得工程价款。原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将劳务作业分包定义为,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且原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木工、砌工、抹灰、油漆等十三种作业类别属于劳务作业范围。上述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内容表明,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指向的是工程施工中具有较强专业技术性的劳务作业,其对象是计件或者计时的施工劳务,主要指人工费用以及劳务施工的相应管理费用。本案中,江西通威公司与黄国盛、林心勇